

#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17〕21号

##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 处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维护设备器材完好，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意识，强化师生员工的责任感，确保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17〕4号）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四川大学损坏、丢失设备器材赔偿办法》（川大实〔2012〕5号）进行修

订，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四川大学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实施办法  
(修订)
2.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来源财会〔2017〕4号)



附件1

# 四川大学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实施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维护设备器材完好，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意识，强化师生员工的责任感，确保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17〕4号）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四川大学损坏、丢失设备器材赔偿办法》（川大实〔2012〕5号）进行修订，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各保管、使用属国有资产的设备器材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仪器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工作，切实防止设备器材的损坏和丢失。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赔偿。

## 第二章 赔偿界限

第三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

均按损失价值赔偿：

(一) 尚未掌握操作规程或未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不听从指挥，不按照操作规程，违反基本的安全常识，擅自使用、移动、拆卸设备而造成损坏者。

(二) 工作失职，粗心大意，玩忽职守及多次违章、屡教不改致使设备损坏者。

(三) 设备器材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事故前兆，未及时报告和采取相应措施而继续使用酿成事故者。

(四) 在实验场所嬉戏打闹而损坏设备器材者。

(五) 由专人保管使用、工作生活通用的仪器设备如照相、声像器材以及其他家用电器等(含配套件)或其他器材，因管理失职造成遗失者。

(六) 因违反管理制度，未履行必要的审批和登记手续，私自携出工作场所(实验室、车间、保管室等)自用或借予他人而造成遗失者。

第四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失，经有关负责人鉴定证实，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可以不予赔偿：

(一)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实难以避免地引起仪器设备损坏。

(二)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质量不良并接近报废程度，在按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三) 经批准试用的仪器设备, 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 或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所限, 尽管采取了预防措施但仍未避免的损失。

(四) 由于意外事故或因客观条件的变化, 且缺少事先预料的必要防护条件, 经过主观努力仍未能防止的损失。

(五) 已有防范措施, 经保卫部门确认属外盗的。

(六) 由于停电、停水、电压波动、外接电源故障等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失。

(七) 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设备的损失。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 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一) 严格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的, 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失。

(二) 事故发生后, 能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程度, 并主动如实报告, 认识态度较好的。

(三) 凡是在使用管理中, 一贯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爱护仪器设备, 节约器材, 偶尔疏忽, 以致造成损失的。

(四) 因工作性质所致, 需经常移动而造成易碎、易损的低值易耗品和零配件的损坏, 且所造成损失情况不严重的。

(五) 学生在实验课时, 因主讲教师或实验室工作人员失职, 对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交待不清楚, 而造成设备器材损失的, 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负有一定责任。

### 第三章 处理原则及办法

第六条 一旦发生设备器材损坏、丢失事件，必须立即上报，严禁私自处置，隐瞒不报。

第七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设备器材损失较轻的，除赔偿外，对当事人应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

第八条 对于一贯不爱护设备器材、严重不负责任的，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态度恶劣的，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发生设备器材损坏丢失事故时，设备器材使用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并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提出意见，及时处理；发生损坏、丢失贵重、稀缺设备器材和其他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第一时间报学校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并追究责任。

第十条 对于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坏，当事人赔偿全额或部分维修费、配件费和鉴定费。

第十一条 对于造成设备器材的丢失，赔偿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购置原值×赔偿比例×加权系数；

赔偿比例=(折旧年限—已使用年限)/折旧年限(见附件

2);

加权系数(0~1): 根据事后态度、认识及损坏设备器材价值的大小, 由使用单位会同设备处确定。

第十二条 赔偿数额和审批权限, 按照设备器材损失性质和价值界定, 由使用单位、设备处和主管校领导分级审批:

(一) 赔偿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由使用单位审批, 并报设备处备案;

(二) 赔偿金额在1000~10000元以下的, 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批;

(三) 赔偿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 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 损失贵重、稀缺设备器材的,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赔偿处理程序

(一) 赔偿处理意见经审核确定后, 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发出《四川大学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通知单》, 赔偿者在接到赔偿通知后, 15日内到财务处缴款;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者, 学校收取相应的滞纳金; 缴款凭据返回设备处作下帐、备查之用;

(二) 赔偿金的缴交, 可根据赔偿金额的大小和本人的经济情况分一次或分期缴交, 如赔偿人经济确有困难可提出申请, 所在单位核实并出具书面证明, 经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批准可缓期缴交或减免部分赔偿金;

(三) 对无故不按期缴交赔偿金的在职人员, 学校采取强制措施, 从其工资中扣除; 毕业生未付清赔偿款项的, 学校相关部

门不得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对于发生设备器材损坏、丢失事件隐瞒不报、未及时按照上述规定赔偿的，一经查实，学校除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外，需按损失价值照实赔偿，否则学校一律不办理责任人离校、调动、退休等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财务处收到赔款后，将赔偿款全额转入学校规定帐户，用于实验设备的维修和购置。

第十六条 确因特殊或历史原因，设备使用人出国未归、外调而无法追回或赔偿的仪器设备，应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写明情况，人事处出具证明，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据此办理仪器设备的报失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四川大学损坏、丢失设备器材赔偿办法》（川大实〔201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2

##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 （来源财会〔2017〕4号）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折旧年限（年）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
	办公设备	不低于6
	车辆	不低于8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
	电气设备	不低于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
	通信设备	不低于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
	仪器仪表	不低于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

工程机械	10-15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
饮料加工设备	10-15
烟草加工设备	10-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
纺织设备	10-15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
医疗设备	5-10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
安全生产设备	10-20
邮政专用设备	10-15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
公安专用设备	3-10
水工机械	10-2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
铁路运输设备	10-2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
专用仪器仪表	5-10
文艺设备	5-15
体育设备	5-15
娱乐设备	5-15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年12月20日印发